2022 年以来,国 家出台及延续大量税收 优惠政策,包括增值税减免、企业所得税减免、个人所得税减免等。

5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总结了120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涵盖小规模纳税人及一般纳税人,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今天,小柳和大家就120 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中的 增值税帮大家归纳总结一下,降幅 超15%,多个行业更享受免增值税优惠。 推文较长,建议先关注小柳再收藏此推文。

我们每周还会定 期发布财务、节税、政策解析之 类的干货,

,也可以说说你们的财务故事。

1、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

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公告规定: "自2021

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对月 销售额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 税

。"不仅将2019年规定的免税月销售额提升了5万,更将免税期限延续到了 2022年年末。

2022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公告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 应税销售收入免征 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 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也就是说,自2020年3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于2022年3月1日截止。

同时,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免缴增值税,如果该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票,则视为自动放弃开具普通发票时免增值税的优惠,而且征税税率为3%。

但2022年12月31日以后,小规模纳税人免缴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延续,犹未可知。所以其他可免增值税的行业则依旧"省钱力"十足。

2、特殊群体创业持续性免征

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通知附件3中第一条第6、

第39、第40项规定: "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都可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

其中,除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没有增值税免征年限外,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以及为安置随军家属与转业干部而新开的企业,均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同年,国家税务总局还发布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通知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而

每位残疾人每月即征即退的限额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同时,特殊教育学校

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残疾人员工

占比、劳动合同

年限、工资标准、购买社保等的规定,即同样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还标准同样为每位残疾人每月即征即退的限额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除残疾人与军人以外,与大学生创业相关的企业,同样可以享受增值税阶段性免征的税收优惠。

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通知规定:"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解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已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3、金融机构选择性免征

为了帮助农户、个体户、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近年来,国家也先后发布多项贷款优惠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向农户、个体户、小微企业贷款。

2017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通知规定:"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同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通知第六条规定:"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通知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只要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150%,取得的利息收入,就可免征增值税。"

注:上述优惠政策均已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另外,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其附件3第一条第10项和第22项分别规定:"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以及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北交所),均免征增值税。"

同时,《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规定,

对个人投资者、单位投资者、境外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 ,暂免征收增值税

。而公募基金管理人运营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4、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

近年来,国家除对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加大增值税免减优惠以外,也出台了关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的优惠政策。

2019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公告第七条规定:"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同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税 税务总 局关于明 确生活性服务业增 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

(以下称加计抵减15%政策)。"

而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所谓加计抵减,就是假设A生产生活服务型企业 花费100万,取得了一张价值100万的增值税进项票,那么当该公司取得增值税税率为6%的增值税销项时,可以上浮10%—15%进行抵扣,即100万的进项票可以抵扣110万—115万的增值税销项票。

5、一般纳税人免征行业

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知第二条规定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

电项目业主

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通知规定:"

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

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

)、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 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同时:"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

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则规定:"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第一条第26项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另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动漫企业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也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6、小柳

除上述办法可以帮助企业节约企业增值税外,还可通过合理控制营收、对企业架构进行调整、加强财务管理及规划等办法,帮助企业留存更多利润。

最后,

凡是对财务建设不解,对财务数据不懂,对财务节税有疑惑的朋友,都可以询问小柳,为您答疑解惑。